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5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旁听。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利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5.发行方式: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授权事宜
为确保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挂牌转让以及备案工作,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 market 条件,决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相关事宜,确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利率、期限及其承销方式,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案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3+N或5+N,在票据发行的第3年或第5年末,公司有赎回该票据的权利;
3.发行利率: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同债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二)授权事宜
为确保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申请挂牌转让以及备案工作,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本次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 market 条件,决定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事宜,确定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实际发行金额、利率、期限,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注册文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5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公司本次调整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与公司运输及机器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其它可比公司的折旧情况后作出的,调整后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 2015-09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公告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13:45-14:45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详情请见《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9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45-14:45,在上海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组等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总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控股大股东通知,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复,现拟对重组将首先围绕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航运业务、金融业务等板块开展,暂不涉及及本公司所属的特种船业务板块,基于前述原因,经审慎考虑,决定本阶段终止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公告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通过上海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韩国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建雄先生,财务总监刘智亮女士及副总经理梁彤明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新增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新增民族证券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97)
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参照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资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61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5-096
债券代码:121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新增民族证券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97)
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参照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资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6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流”)从事散装水泥和其他货物运输业务,与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散装水泥运输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此同业竞争,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赁冀东物流拥有的所有水运罐车(车头91台、车尾72台),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满后承租单位可无偿使用,租赁合同完成后,冀东物流不再从事散装水泥运输业务。
租赁费用产生的租赁费用总计不超过4,109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冀东物流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由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东物流为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租赁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州、王晓华、秦国刚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经过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磊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仓储;煤炭批发;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重型车、商用车、(化工产品(有毒有害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钢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润滑油、非金属材料(不含焦炭))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至2016年7月25日)(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2.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267.26万元,净资产为6,681.79万元;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6,023.4万元,净利润为-2754.34万元(未经审计)。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019万元,净资产为8,836万元,201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9,403万元,净利润为-1,272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的背景情况
此次租赁标的为关联方拥有的全部散装水泥罐车(车头91台、车尾72台),全部为2012年及以后购买,正常使用性能的车辆,燃料均为LNG,排放均为国四标准,车况良好。
拟租赁的原值总计1,956万元,净值为4,031.52万元。此次租赁的车辆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以融资租赁的定价方法为参考,采取市场价格。
五、拟租赁资产的目的
1.租赁资产的目的
解决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散装水泥运输方面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散装水泥运输规模及市场的掌控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租赁,提高公司散装水泥的运输能力和市场的掌控能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冀东物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七、与冀东物流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11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冀东物流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1,785万元(不含本次)。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联亚生产的资产租赁事项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
2.联亚生产的资产租赁事项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
3.联亚生产的资产租赁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冀东水泥集团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6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及各个子公司重新修订了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拟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	10年	6-10年
机器设备	12年	15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6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8.会议审议事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须知
1.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人员。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3.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庚岸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庚岸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周军先生、陶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周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周军先生、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二楼二一八
邮政编码:856000
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 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电子邮箱:rl@lingkang.com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8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因深圳市微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盛源”)与许春龙(以下简称“许春龙”)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化,微盛源于2015年11月25日与许春龙及深圳前海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汇”)等签订关于转让微盛源100%股权的《框架协议》。公司近日收到微盛源的告知函,朱镇辉先生、王海先生近日分别与新安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生效。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新安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西乡一路1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新安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32,360万元
注册号:440306002514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964165Y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联系电话:0755-82525900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7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5-05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近年来,公司抓住技术改造的同时,加大了对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为了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年限更加合理,公司拟从2016年1月1日起对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对2015年及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按照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及构成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16年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29,618万元,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156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审计的金额为准)。
四、监事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运输及机器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其它可比公司的折旧情况后作出的,调整后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更客观、更准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XYZH/2014A3018-3),并发表了专项意见,经过对比具和公司机器设备的使用使用年限,未发现冀东水泥的会计估计变更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XYZH/2014A3018-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6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14时30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8.会议审议事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须知
1.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人员。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3.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6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14时30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8.会议审议事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须知
1.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人员。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3.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6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14时30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8.会议审议事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须知
1.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人员。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3.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庚岸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庚岸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周军先生、陶小刚先生为公司